

大貨車未經申請許可裝載長度十尺之貨箱是否可依法告發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4.12.7.交路字第263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2月7日

查大貨車裝載貨櫃行駛於公路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將貨櫃（箱）確實固定於車體

（樑架）上，並不得超出車身以外，違者始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款或他款處罰。至於營業貨車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貨櫃運輸者；或以自用貨車為他裝載貨櫃營業者，係屬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定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加以取締處罰。（交通部74.12.7.交路字第26399號函）